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渡卫医罚〔2025〕1号

被处罚人：阮[REDACTED]，性别：男，身份证号：510[REDACTED]，民族：汉族，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于2023年12月为患者刘[REDACTED]在老挝磨丁德康医院实施“断骨增高术”后，于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期间，在大渡口区半岛逸景B组团8栋4-7号公租房内为刘[REDACTED]实施了双下肢胫腓骨延长、固定、康复等医疗行为。违法事实一：你违规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医师应当使用经依法批准或者备案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采用合法、合规、科学的诊疗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规定，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卫发〔2023〕28号）裁量基准YL024A“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1-2人次且未对患者造成伤害：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基准，予以你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二：你在非执业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2页

(接上页)

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卫发〔2023〕28号)版裁量基准YL025A“初次发现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内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基准,予以你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以上两个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予以你警告并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08月26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